

臺南市大成非營利幼兒園（委託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辦理）

108學年度幼兒園入學簡章

- 一、 招收年齡：以3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適齡幼兒（102.9.2~105.9.1之幼兒）
 - （一）五足歲：102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四足歲：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者。
 - （三）三足歲：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出生者。
 - 二、 招收名額：120名
 - 三、 報名日期：108年5月6日(一)~5月31日(五)，每周一至五上午9:30-12:00；
週末5/18(六)、5/25(六)上午9:30-12:00
 - 四、 報名地點：親洽大成非營利幼兒園籌備處(大成國中篤行樓二樓)登記；恕不受理電話登記。
 - 五、 報名手續：
 - （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當場驗畢後歸還。
 - （二）填寫報名表。
 - （三）具優先入園身份者，需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驗畢歸還)及影印本(本園留存)。
 - 六、 抽籤日期及規則：
 - （一）108年6月4日(二)中午12:00公告招生餘額。
 - （二）108年6月5日(三)上午10:00在大成非營利幼兒園籌備處公開抽籤，於同日下午5點公告本園錄取及備取名單至籌備處外公佈欄及本會網絡平台。
 - （三）雙（多）胞胎得視為1組併同抽籤：家長可依意願選擇將幼兒視為1組併同抽籤或分別抽籤。惟不適用於可招生名額小於雙（多）胞胎之兄弟姐妹人數之情形，例如可招收名額數僅1名時，抽中後僅能擇1名幼兒入園。
 - 七、 報到日期：
 - （一）108年6月13日(四)至108年6月15日(六)上午9:30分至下午4:00止。
 - （二）新生報到未滿額或有幼兒放棄入園資格時，依備取名冊先後次序補足名額。
 - （三）備取名冊有效日期至108年6月30日止。
 - 八、 報到地點：大成非營利幼兒園籌備處(大成國中篤行樓二樓)
 - 九、 報到手續：
 - （一）攜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歸還)及影印本(本園留存)。
 - （二）繳交兒童健康手冊中的『預防接種時程及紀錄表』影本一份。
 - （三）填寫新生基本資料表。
 - 十、 開學日期：108年8月1日(四)
- 備註：依據法規為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臺南市非營利幼兒園退費基準。

附件一 優先入園之幼兒資格及應檢具證件一覽表

順位	優先入園資格	應檢具證件
第一順位 符合「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辦法」所稱之需要協助幼兒	1. 身心障礙幼童。 (指符合特殊教育法第三條規定，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戶口名簿及影本。 ◆鑑輔會核發之學前身心障礙幼兒鑑定安置通知單。 ◆符合優先入園之身心障礙幼兒須依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規定辦理【詳情請洽臺南市永華特教中心，電話：06-2412734】
	2. 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核發之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3. 中低收入戶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卡或當年度審核通過公文
	4. 原住民幼童。(不限設籍本市)。	◆戶口名簿及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上有註記原住民身分，得免設籍本市)
	5.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社會局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認定公文。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父、母或監護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
第二順位	1. 本校(園)現職教職員工之子女。(含幼兒園所在學校教職員工之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教職員工在職證明(該校<園>人事單位提供之在職證明，得免設籍本市)
	2. 育有3胎(含)以上子女家庭之幼兒學齡滿四足歲以上(幼兒人數計算含寄養家庭之子女)	◆戶口名簿及影本。
備註	具優先入園資格之幼兒依優先順位錄取，如仍競額時，依抽籤方式決定錄取與備取順序。	

大成非營利幼兒園籌備處

- 電話：0982-113296
- 地址：台南市南區西門路一段 306 號 (大成國中篤行樓二樓)
- 網路：臺南市大成非營利幼兒園籌備處 <http://dachen.etainan.org/>
- FB 粉絲專頁：台南市教保產業工會 (暨臺南市大成非營利幼兒園籌備處)
- 聯絡人：買老師